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5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6年8月11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2026年8月12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6年8月14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确认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郭伟松	35.18	5,628,197	197,999,970.46
2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5.18	1,478,112	51,999,980.16
3	陈琼阁	35.18	542,640	19,090,075.20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18	479,249	16,859,979.82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8	399,374	14,049,977.32
合计			8,527,572	299,999,982.96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 与郭伟松签署《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与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与陈琼阁签署《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 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5 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情况，公司修订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编制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